

江北大道（龙华立交-浦镇大街段）草花更换及高架花箱
及绿地附属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南京沃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6.1.26

合同条款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采购人

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又称为“业主”）。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合同段养护管理工作的代表。

2、承包人

是指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供应商。

3、项目负责人

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养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开展养护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必须完成的全部日常综合养护工作（包括临时养护工作以及符合程序而签署变更通知和额外养护工作）。

5、养护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项目以及临时工作、临时设施和维护项目所必须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养护工作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采购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11、暂列金额：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北大道（龙华立交-浦镇大街段）草花更换及高架花箱及绿地附属设施管

养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

3、项目概况：江北大道（龙华立交-浦镇大街段）草花更换及高架花箱及绿地附属设施管养服务。

4、工作内容：上述路段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游园绿地、城市绿地、行道树（龙华-顶山）、高架花箱（无滴灌）养护及草花更换，绿化护栏（龙华-七里河）设施管养等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3）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项目管理、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4）按时支付合同款。

（5）依据相关养护行业标准组织养护过程检查及验收。

（6）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新区设施养护体系变更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承包人，与承包人直接解除本合同，且无任何赔偿，承包人已经提供的管养服务，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要求据实结算。

2、承包人主要义务

（1）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采购人或其代表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2）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承包人需办理项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养护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5) 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并采取相应有关措施。

(6) 承包人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养护自检资料，养护相关资料及时报采购人或其代表审核。工作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的养护资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7)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 遵守《江北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指导手册（试行）》等现行文件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养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任何作业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道路用地界内，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将承担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

(9)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等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10)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项目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应在进场前严格核对进场作业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

(11) 日常养护过程中不能封闭交通（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由此引发的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作业人员及设备，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养护车辆须统一标识。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养护人员。

其他养护人员应满足：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人数须满足省市及新区相关规定且不低于 30 人，另持有 B 证及以上的驾驶员 3 名。承包人应为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合理配备满足项目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确保满足本项目养护需要。

承包人的养护机械、设备应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投标人在江北大道沿线具有相应场地用于机械车辆摆放、工具仓储、花箱培育等，面积不少于 1000m²。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常驻基地，确保就近高效开展养护作业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3)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承包人应根据项目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

(14) 本项目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5)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保证作业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合同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项目拖延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6)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弃土(石)场及环卫绿化垃圾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符合南京市政府令第 30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处罚费用及其他开支。

(17) 养护期间, 承包人应对原有道路及结构物的安全、交通标志、标牌、各类地下预埋管线、绿化的保护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及正常营运等采取相应的措施,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 采购人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项目实施期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索赔。由于自身原因而对其他合同项目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 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 办理相关交底手续后, 方可实施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 否则造成的后果, 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 采购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8) 承包人应在采购人的指示下, 为本项目其他养护项目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

(19) 本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南京市污染防治相关现行文件的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进度以确保项目能按时完成, 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所需费用含在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四、转让和分包

1、本项目允许劳务分包,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 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 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 认真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凡响应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项目类别,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分包(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允许的除外), 否则按违法分包处理, 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2、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 对分包工作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按照合同约定对分包工作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 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 承包人在提交分包

合同审查的同时向采购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1) 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2) 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项目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采购人督促改正。

4、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养护设备或租赁的养护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属于转包行为。

5、承包人如有分包，需在合同实施前将本项目拟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单位上报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6、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签约合同价的1%-10%的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书面通知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承包人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是书面的，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七、临时工作和临时设施

为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有效落实，采购人提供应急保障点部分区域供承包人使用，相关日常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费，场地费、设施维修维护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场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具体如下：

1、承包人是房屋使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负责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2、使用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构造，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不能私自改变房屋构造，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

3、承包人应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的安全工作，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4、承包人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严禁在房屋内使用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承包人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和转借他人；

6、承包人负责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

7、承包人不得利用房屋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在使用期内，如发生以上行为，造成人身事故、生老病死或伤亡、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临时工作及临时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和管理

1、承包人的养护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各种相应费用的缴纳等。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项目交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九、服务进度控制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合理安排好养护进度计划，并及时向采购人递交各养护项目的月度进度表。

2、为保证服务质量，并按时实现养护、维修进度的要求，采购人或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人提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养护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日常养护作业按照《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江北大道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及其他现行规范、标准执行，苗木补植更新达到《江苏省城市园

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其他现行规范、标准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2、草花种植应保证草花存活率（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若无法满足，须按采购人要求补充种植。

3、施工期限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草花更换施工的工作联系单为限。

4、考核依据：由甲方牵头组织，依据《江北大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养护作业质量进行考核。

5、草花种植、养护总体要求

（1）绿化带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高 20-40cm；同一品种花期一致，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2）种植土内无石块、垃圾、草屑、残茎；绿化带内无杂草，无垃圾。

（3）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各个路口、组团的草花摆放形状根据甲方要求。

（5）本合同项下草花的成活效果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若由于草花或养护等因素导致成活效果不佳的由乙方负责免费补种整改。

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乙方种植完草花，甲方可随机抽样，乙方应保证草花存活。如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重新种植并承担所发生的运费及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

十一、养护工作量

本项目养护工作量见养护清单，养护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的报价须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合同金额不随服务内容清单数量的增加减少、政策风险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十二、合同金额、形式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养护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相关保险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修剪、肥料、除虫的药剂、浇水、补植、花箱、滴灌的维修等所需的费用）。

2、合同结算方式：

（1）本项目养护费用按季度结合考核结果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北公路站进行支

付。

(2) 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采购人可根据江北新区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情况和支付业务结束时间相应调整支付时间。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艺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的工艺。采购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十四、防护

1、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安全实施，承包人应对各项养护工作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2、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养护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十五、安全生产

1、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交警、路政等相关单位审批。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金额中支付。

2、在养护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以确保养护作业中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2、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破坏了环境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疏导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应结合养护现场及周边的环境，采取必要的围挡及美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文明、环保工作。其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4、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作业时必须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从而不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作业；确保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家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

5、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包括扬尘污染），经采购人认可后，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从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十七、缺陷责任期

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小修类维修缺陷责任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某项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项目进行维护、保养。项目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十八、违约

1、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所承包的项目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2、因承包人养护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养护及维修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滞后的事实或可能，采购人根据总体服务期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5、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22天，每少1天扣1000元违约

金。

6、本项目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储备充足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道路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采购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道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酌情扣减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8、承包人应按照“分工专业化、养护精细化、作业规范化、效果精致化”的养护要求组建专业养护队，在项目所在地区附近设置养护作业区。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不满足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如承包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则该设备只能在本项目使用，如发生承包人将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用于其他项目使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合同条款其他章节规定的违约情形。

十九、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 （2）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 （3）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 （4）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二十、税金和保险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保险

- （1）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

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 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最高限价的3.0‰一次性足额缴纳，其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 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履约考核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江北大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二十二、诉讼和法律

承包人与采购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江北大道（龙华立交-浦镇大街段）草花更换及高架花箱及绿地附属设施管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沃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结果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
- （6）已标价养护清单；
-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养护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捌佰叁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元柒角陆分（¥8309860.76）。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杰。

5、质量标准：合格；安全目标：无重大人员伤亡。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服务期为365个日历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6 年 6 月 26 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沃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在本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发、承包方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有关的服务、维修、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人员配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6.6.26

承 包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6.6.26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沃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

三、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6.26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6.26



附件三：

江北大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江北新区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大力提升江北大道园林绿化设施管养水平，坚持对标找差、创新实干，进一步完善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体系、质量体系、管理体系，江北公路站特制订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负责江北大道园林绿化设施的养护单位。

二、养护标准

执行《江北大道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附件 1）

三、考核内容

1. 绿化养护质量：辖区范围内道路的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秩序维护等。

2. 组织管理及其他工作：各养护单位管理规章制度、目标计划执行情况、技术管理台账资料、作业人员资质、机械设备管理；重大活动、扫雪防冻、园林绿化安全专项整治等保障性工作的落实情况；新区考核情况、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环保督查、领导批示等限期整改情况。

四、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现场考核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考核，必须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参加；各类举报、曝光的查证必须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参与，或有照片、摄像为证，或通知被查绿化单位相关负责人到现场，确保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

五、考核计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绿化养护质量占 70 分，组织管理及其他工作占 30 分。（详见附件 2）

六、考核奖惩

（一）养护单位月度考核分数高于 85 分，奖惩办法如下：

园林绿化设施考核结果每月通报。当月养护经费根据当月考核分数按百分比进行计算（如 A 单位当月考核得分为 98 分，则按照当月 A 单位养护经费的 98% 计算当月养护经费）。

（二）养护单位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含 85 分）时，处理办法如下：

当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标准履职尽责，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含 85 分）时，由江北公路站与该养护单位直接解除合同。

七、有关要求

1. 思想重视。各养护单位要高度重视园林绿化设施日常养护工作，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制定园林绿化设施年度养护方案和月度养护计划，每月 16 日前按时上报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做好园林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

2. 强化整改。考核工作是提升管理水平和作业服务质量，改善园林绿化景观效果，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手段。各养护单位要及时做好考核通报病害的整改，并于考核通报下发

后 15 日内完成病害整改回复工作。

3. 严守纪律。考核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考核评分细则、检查标准、检查方法，确保正确实施，客观真实地反映养护水平。严肃考核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自觉接受监督。

附件 1:

江北大道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

(一) 行道树养护标准

1. 树木长势茂盛, 规格整齐, 树干挺直, 定干高度一致, 树冠丰满。
2. 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 主干上无萌蘖枝;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3.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 不留短桩。截面直径 $\geq 6\text{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4. 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 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5.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6. 树穴设施完好, 无黄土裸露, 无杂草、杂物。
7. 树穴种植土高度应低于边缘 5cm。
8.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9.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 扎缚规范有效。符合拆除条件的应及时拆除。
10. 每年 11 月, 树干要刷白一次, 高度 1.2m。
11. 主干道行道树建立一路一档, 有动态养护记录, 历史资料齐全。

(二) 绿地广场养护标准

1. 乔木

- (1) 树木长势茂盛, 树冠完整丰满, 主侧枝分布匀称。
- (2) 无枯枝、伤残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并生枝, 主干上无萌蘖枝。
- (3)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 (4) 枝条修剪截面应平整, 不留短桩。截面直径 $\geq 6\text{cm}$ 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 (5)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 (6) 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 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 (7)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 (8) 树穴内无杂草、杂物, 黄土不裸露。
- (9) 落叶乔木每年 11 月, 树干要刷白一次, 高度 1.2m。

2. 花灌木 (含观花观果小乔木)

- (1) 植株生长旺盛, 枝叶健壮, 分布均匀, 造型美观。
- (2) 无枯枝残叶, 树枝分布均匀, 疏密度合宜, 整形修剪与环境要求协调。
- (3) 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
- (4) 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 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 (5) 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 (6) 枝叶上无钉挂物和晾晒物。

(7)每年在休眠期施有机肥（基肥）一次；花前花后各施追肥一次。

3. 绿篱、球类、色块

(1)绿篱高度不应影响交通安全

(2)枝条茂密，生长健壮。

(3)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4)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5)无死株、缺株、断档现象。

(6)无枯枝、断枝、枯叶，无脱脚现象。

(7)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8)基部无杂草、杂物等。

(9)枝叶表面及球面、篱面无悬挂物、晾晒物、无积尘。

(10)种植土外沿低于砌块 5cm。

(11)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宽度 $\leq 15\text{cm}$ 。

4. 草坪

(1)草坪生长健壮，覆盖率达 $\geq 98\%$ ，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2)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3)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 $\leq 7\text{cm}$ ，暖季型草高 $\leq 5\text{cm}$ ；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

(4)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边缘切边清晰整齐，宽度 $\leq 15\text{cm}$ 。

(5)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病虫害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

(6)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7)草坪杂草率 $\leq 5\%$ 。

(8)秋冬季草坪交播宜安排在 9 月中下旬至 10 月下旬，以地温 $22^{\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左右为宜。

5. 地被植物养护标准

(1)植物生长茂盛，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2)片植地被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覆盖率 $\geq 95\%$ 。

(3)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现象。

(4)无杂草、杂物。

(5)和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 $\leq 15\text{cm}$ 。

6. 花坛和自然式花群（草本）

(1)按设计要求有全年用花计划，保持全年四季有花，无黄土裸露现象。

(2)同一品种花卉，规格一致，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整体景观效果好。

(3)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

(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花坛内土壤肥沃疏松无外溢，无杂草，杂物。

(6)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

(7)部分品种或全部品种植株衰败时,应及时换花。

7. 花镜

(1)植株生长健壮,组团结构和群体效果好,高低错落有序。

(2)观花植物适时开花,保持春、夏、秋三季有花,开花不断,季相变化明显。

(3)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

(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无死株、缺株。

(6)土壤肥沃疏松,无杂草,杂物、残花败叶。

(7)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清晰整齐,宽度 ≤ 15 cm。

(8)一、二年生草花及时换花。

(9)及时整形修剪、更新、换植。

8. 垂直绿化植物

(1)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以助植物均匀覆盖攀爬物面;设施安全,完好无损。

(2)植物生长健壮,藤蔓枝叶茂盛。

(3)植物枝叶分布均匀,无枯枝残叶。

(4)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5)无影响景观和妨碍交通的枝条。

(6)攀援覆盖面无缠挂物。

(7)植株栽植池内无杂草、杂物。

9. 盆、钵、箱体植物

(1)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健壮,分布均匀,造型美观。

(2)无枯枝残叶、交叉枝、徒长枝、并生枝、萌蘖枝。

(3)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观花植物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植物正常结果。

(5)植株下和容器内无杂草、杂物,叶面清洁。

(6)容器完好无破损,干净整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物要协调。

(7)排水要通畅。

(8)花钵中换花及时,全年四季有花,花开不断。

10. 设施维护

(1)园林建筑(构)筑物、雕塑、围栏(含花坛和自然式花群的围栏设施和花镜的围栏砌体)、护网、驳岸、建筑小品以及路灯等基础设施完好无缺损,美观清洁,安全稳固无隐患。

(2)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3)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使用便捷

(4)栏杆、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5)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13. 卫生保洁

(1)环境整洁,实行全天候保洁;

(2)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清理的杂物,随产随清。

(4)园林建筑小品保持整洁美观,定期清洗。

(5)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6)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7)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4. 绿地保护

(1)绿地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废弃的设施,无违规设置的广告、标牌,绿地保护完好。

(2)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无摆摊设点,车辆摆放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

(3)园林建筑、雕塑、栏杆、桌椅、指示牌等园林设施上无刻画;植物上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无影响植物生长的亮化设施。

(4)绿地中无种菜、放养家禽宠物等。

(5)绿地占用必须持有审批手续,无非法侵占绿地行为;经审批同意占用的,要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做到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养护单位担负保护绿化设施的责任,应及时发现各类违章违法破坏绿化设施行为。发现违章占用、挖掘等违章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了解违章单位或个人信息,拍照收集相关证据,立即报管理部门。由于未及时发现人为破坏而导致的绿化设施破坏由养护单位承担修复。

(6)绿地应每天巡查。广场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安保。

15 古树名木

(1)保持植株的自然形态和面貌,具有较好的景观效果。

(2)植株的保护性支撑物和棚架支撑应与植株协调。

(3)植株无病枝、枯枝、腐烂枝和多余的萌蘖枝。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伤。

(4)基本无病虫害现象,植株上无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5)保护范围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建(构)筑物等。地面覆盖物应有利植株生长。

(6)保护范围内应排水通畅,无积水。

(7)植株应有保护标牌,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8)保护范围内的设施(如围栏、驳岸、避雷针)应完整美观、安全有效。

(9)保护范围内无垃圾、杂草。

(10)古树名木应建立一树一档,有动态养护记录,历史资料齐全。

(三) 其他养护工作

1. 应急处置

养护单位必须制定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单位备案，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保障应急联络网络畅通。

发生突发事件如行道树倒伏等，养护单位组织人员、材料和机械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设置警示标志，进行交通疏导，查看现场，提出相应恢复处置方案。恢复处置方案确定后，养护单位立即进行处置，尽快恢复，不影响交通和设施正常使用。

2. 投诉处理

养护单位应建立投诉处理值班制度，保障通讯网络畅通。接到市民投诉、媒体、网络等曝光等信息后应按照管理单位对外公布承诺制度要求及管理单位要求赶赴至现场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置，做好反馈和回复工作。

3. 养护内业资料

养护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单位要求收集规范的绿化养护月度计划、养护计划统计表、绿化养护巡查记录（含图片）、绿化养护记录等养护台账，按时上报真实的月度工作量和工作总结。

4. 安全养护工作要求

养护单位应全力保障养护人员、市民百姓、机械设备等安全。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养护制度，养护人员应具备上岗资格证书，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并按照专业养护作业规程进行养护作业。养护机械、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养护人员配备必须的保护装置。养护单位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养护安全工作。

养护前进行必要的环境不安全因素检测。在进行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

5. 防汛防台工作

当发生台风天气、强降雨时，应服从防汛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调度和指挥，上路巡查，遇险按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指令性任务

养护单位在接到上级或管理单位的指令性任务时，应立即制定相关措施和方案，保质保量按要求完成。

附件 2:

江北大道园林绿化设施考核明细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考核人: 复核人: 总得分: 分

考核内容	满分	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扣分说明
绿化养护质量	70 分	绿化养护 (50 分)	1	行道树 (含乔木) 长势茂盛, 规格整齐, 树干挺直, 定干高度一致, 树冠丰满;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行道树长势衰弱扣 0.5 分/株/次	
			2	绿化设施上无枯枝、交叉枝、过密枝、病虫枝, 主干上无萌蘖枝;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扣 0.2 分/处/次	
			3	绿化设施的修剪、除萌、剥芽及时, 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 不留短桩。绿植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扣 0.2 分/处/次	
			4	绿化设施无明显病虫害迹象, 无未处理的腐洞; 无钉挂物、悬挂物	扣 0.2 分/处/次	
			5	树穴、花箱设施完好, 黄土不裸露, 无杂草、杂物; 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6	绿化设施内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 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扣 0.5 分/处/次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伤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 扎缚规范有效, 花箱及花箱的固定支架, 坚固、完好。	扣 0.2 分/处/次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及退绿带内的乔木进行冬季刷白	扣 0.2 分/处/次	
			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 层次分明, 面平边齐, 线条流畅, 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扣 0.2 分/处/次	
			10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 绿岛内无明显杂草、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扣 0.3 分/处/次	
			11	绿岛或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 (大于等于 0.5m ²) 现象	扣 0.3 分/处/次	
			12	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 0.2 分/处/次	

		13	灌木上无积尘，绿岛内种植土低于绿岛砌体顶沿	扣0.2分/处/次	
		1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及时，长势旺盛养护到位；栏杆、花盆（箱）整洁无破损	扣0.5分/处/次	
		15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害状	扣0.2分/处/次	
		16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扣0.2分/处/次	
		17	地被栽植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现象	扣0.2分/处/次	
		18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0.3分/处/次	
		19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	扣1分/处/次	
	卫生保洁(20分)	20	花箱、树池或绿岛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无垃圾土	扣0.2分/处/次	
		21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扣0.2分/处/次	
		22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扣0.2分/处/次	
		23	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0.2分/处/次	
组织管理及其他工作 30分	组织管理(15分)	1	能积极落实江北新区管委会园林绿化养护相关指令，指令通畅	扣0.5分/次	
		2	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对辖区内园林绿化养护设施进行检查考核、管理到位，有检查考核台账，检查记录齐全、真实	扣0.5分/次	
		3	有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未按计划完成，扣0.5分/次	
		4	没有因管理单位管理原因造成设施破坏、违章占绿（摊点）、违章广告（含绿岛）、违章建设；损坏花木、蹂躏绿地等现象，一旦发现上述问题，需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	扣0.5分/处/次	
		5	有完善的紧急救援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积极安排落实抗风防台、扫雪抗旱、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抢险及时，措施得力。对危树及时采取	未及时落实任务，扣2分/次	

			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组织进行抢扶				
	6		有完善的园林绿化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和巡查制度，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整改，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及时移送，并督促整改		发现安全隐患，扣1分/次；未及时整改，扣2分/次。		
	7		及时整改各渠道中市民投诉举报的绿化问题		未及时调整完成，扣0.5分/处/次		
	8		及时调整整改通知单、媒体曝光的绿化问题		未及时调整完成，扣1分/处/次		
	9		及时调整环保督查曝光的绿化问题		未及时调整完成，扣2分/处/次		
	10		及时调整新区与公路站领导批示的问题		发现问题，扣2分/处/次；未及时调整完成，扣4分/处/次		
			积极创新管理举措，首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能源机械，用于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有效提升绿化现代化治理水平		加0.5分/处/次		
			应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措施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取得良好效果，比上年同期化学农药使用量有所减少		加0.3分/处/次		
			自筹资金完成老旧设施改造出新，成效明显，且长效管养机制健全，景观效果保持良好		加0.3分/处/次		
			完成应急性、指令性工作表现突出，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出色的		加0.3分/处/次		
			应急抢险、养护管理工作得到群众和社会表扬，得到上级单位表彰，获市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		视工作成绩加0.1-0.2分/处/次		
			其他有利于提升绿化养护质量和养护管理水平的举措		视工作成绩加0.1-0.2分/处/次		
			整体观感	按照考核标准，月度养护整体有较大提升达到不同的景观效果。	视工作成绩加1-3分/次		
加分项目	5分						

附件四：

采购需求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江北大道（龙华立交-浦镇大街段）草花更换及高架花箱及绿地附属设施管养服务。具体详见管养清单。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南京市城市绿化工程验收移交质量标准》

《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关于印发〈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的通知》
（宁新区管综执发〔2019〕21号）。

《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江北新区直管区园林绿化设施管养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江北新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指导手册(试行)

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局直管市政道路及园林绿化设施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江北大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江北大道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

...

注：以上所列规范，只是涉及本项目所需要的部分规范，如果上面没有列出的规范与标准，各投标人仍需按规定执行。所有已被废止或停止使用的，各投标人应以现行规范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三、养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核定设施量	备注
1	游园绿地、城市绿地	平方米	92467.82	占挖 42608 平方
2	行道树（龙华-顶山）	株	4487.00	
3	绿化护栏（龙华-七里河）	米	1500.00	损坏及时更换

4	高架花箱（无滴灌）	盆	20334.00	
5	草花更换（种植密度：100株/m ² ）	平方米	7204.66	每年更换不少于 5 次，如遇迎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更换频次
6	后场培育黄馨花箱	盆	1000	含花箱挂架
7	后场培育月季花箱	盆	1000	含花箱挂架

注：养护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的报价须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合同金额不随服务内容清单数量的增加减少、政策风险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四、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标准和要求

日常养护作业按照《江北新区市容景观管理及环卫市政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江北大道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及其他现行规范、标准执行，苗木补植更新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其他现行规范、标准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养护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相关保险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修剪、肥料、除虫的药剂、浇水、补植、花箱、滴灌的维修等所需的费用）。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2. 人员、设备及驻地基本配备要求

签订合同时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资料员）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 1 个月社保证明供采购人核验。上述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更换。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作业人员及设备，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养护车辆须统一标识。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养护人员。

其他养护人员应满足：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人数须满足省市及新区相关规定且不低于 30 人，另持有 B 证及以上的驾驶员 3 名。承包人应为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 22 天。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合理配备满足项目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确保满足本项目养护需要。

承包人的养护机械、设备应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投标人在江北大道沿线具有相应场地用于机械车辆摆放、工具仓储、花箱培育等，面积不少于 1000m²。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常驻基地，确保就近高效开展养护作业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3. 项目分包与转包：详见合同。

4. 验收要求：详见合同。

5.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

6. 交付/服务时间及地点：1 年

7. 考核与奖惩：按《江北大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